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复星系集团统一授信的独立董事意见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给予复星系集团统一授信额度117.5亿元人民币（含复星系及国药系在本行存量授信额度），期限一年。含本笔授信在内，复星系集团在本行授信总额为人民币117.5亿元，占本行最近经审计资本净额比例为3.22%，占本行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3.96%。

根据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规定，该笔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核批准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以上关联事项后，认为：

以上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，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条款，以及中国银监会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规的要求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其他制度规定，交易公允，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郑海泉、韩建旻

2016年12月30日